

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新建管〔2025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 的通知

局属相关股室、二级机构：

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、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新乡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要求，经研究制定了《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，请各相关股室、二级机构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执行。

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年4月2日



附件 1

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1	县建管局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（房地产开发企业）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 77 号）	县建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	不少于 20%	1 次/年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
2	县建管局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（物业服务企业）	国务院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、有关规定 《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	县建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物业服务企业	不少于 20%	1 次/年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
3	县建管局	城市建筑垃圾产生企业、清运企业的监督检查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； 《新乡市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七条	县建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在建房屋建筑工程	不少于 20%	1 次/年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4	县住建局	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；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93号）	县住建局	一般检查事项	在建房屋建筑工程	不少于20%	1次/年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
5	县住建局	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	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6号） 第四条，第十五条	县住建局	一般检查事项	全县城镇供水企业	不少于20%	1次/年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
6	县住建局	燃气企业监督检查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583号） 第五十一条； 《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	县住建局	一般检查事项	燃气企业	不少于20%	1次/年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7	住建局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	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条、第四十四条；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41号）第五条、第四十四条	住建局	一般检查事项	城镇污水处理厂	不少于20%	1次/年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